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26〕4547号

关于襄城医院 注销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襄城医院：

你单位于2026年6月9日提交的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的申请，我局已受理。你单位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东路1655号，法定代表人为王珂。因经营原因不再使用II类、III类射线装置。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许可证注销条件。

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，许可证证书编号：豫环辐证[10158]。

